

法務部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6 月 10 日

發稿單位：國際及兩岸法律司

連絡人：劉怡君

連絡電話：21910189 轉 7205

編號：054

《有關報載臺灣與大陸地區早有「送中條例」，本部嚴正澄清如下》

臺灣從未與中國大陸有任何類似香港政府現擬《逃犯條例》草案中，可將臺灣人民、他國人民或港澳地區人民遣送至大陸地區之規定或作法。

兩岸為簽署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（以下簡稱兩岸司法互助協議），於第三次江陳會談中，參考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慣例，納入「己方人民不遣返」原則，以確保合作機制符合民主基本價值。

自民國 98 年兩岸簽署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以來，兩岸在司法互助實務運作上，臺灣從未將己方人民遣送至大陸地區，亦未曾將他國人民或港澳地區人民遣送至大陸地區。我方迄今所執行遣送至大陸地區之人員，均係大陸籍之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。

相關人士指稱臺灣與大陸地區多年前早已簽署「送中條例」云云，顯屬混淆、曲解兩岸司法互助協議，本部特此澄清，以正視聽。